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Guoji Jinrong

国际金融

主 编 李炜 王建英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Guoji Jinrong

国际金融

主 编 李炜 王建英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李炜,王建英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504-0398-7

I. ①国… II. ①李…②王… III. ①国际金融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9765 号

国际金融

主 编:李 炜 王建英

责任编辑:李特军

助理编辑:袁晓丽 冯 梅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7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0398-7
定 价	32.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对外开放和金融创新的程度在不断提高,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使得社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迅速扩大,各类金融机构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黄金时期。金融业作为实践性、操作性极强的一个行业,对人才素质的需求有其独有的特点,而我国高等教育与实践普遍脱节的现象使大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存在一个过渡适应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重点突出了技能实用性的特点。

当前,相当一部分高等院校的经济和管理类专业都开设了国际金融课程,市场上有关国际金融类的书籍不少,但多数内容过深,体现为理论性较强、解释过多、业务技能操作少,特别是对于非金融专业的学生来说,由于没有开设国际金融的先行课程,学习起来就比较困难。基于此,我们依据国家“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类本科教材的相关要求编写了本书。在理论上,吸收当前国际金融学科的精华,融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际金融方面的最新内容,使理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在结构上,结合应用型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深入浅出、内容新颖、详略得当、简明易懂,注重实际操作性;在章节安排上,把理论和实务分开,即理论在前,实务在后,坚持“理论适度,注重实务”的原则,突出应用与实践,着重外汇交易、外汇交易在进出口业务中的运用、外汇风险及管理、国际融资等业务方面的内容的编写;在能力培养上,以岗位技能的逻辑先后顺序来编排内容,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精神,突出职业的引导性,密切联系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使学历学习与必要的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取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为了强化技能训练,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各章均配有相应的习题和实训项目。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国际金融理论,包括1~5章,主要阐述国际货币制度、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市场、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人民币汇率等基本理论知识;第二部分为国际金融实务,包括6~9章,是教材的核心内容,主要阐述外汇交易、外汇交易在进出口业务中的运用、外汇风险及管理、国际融资等内容。

本书由李炜、王建英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和对全书进行总纂。李炜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王建英编写第四章、第五章,胡芳编写第六章,李肃浩编写第

七章，杨德智编写第八章，李然编写第九章。

本书汲取了国际金融方面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希望能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多、更有益的帮助，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形式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内容及其构成	(7)
第三节 国家货币制度的类型及演变	(11)
第四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	(14)
第五节 牙买加体系	(21)
第六节 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	(24)
第七节 欧元的发展前景	(31)
思考与练习	(36)
第二章 国际金融组织	(37)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概述	(3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9)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48)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	(54)
思考与练习	(62)
第三章 国际金融市场	(63)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6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市场	(72)
第三节 国际资本市场	(77)
第四节 欧洲货币市场	(86)
思考与练习	(97)
第四章 国际收支与国际储备	(99)
第一节 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99)
第二节 国际收支的分析	(104)

第三节 国际收支的调节	(108)
第四节 国际储备概述	(112)
第五节 国际储备的多元化和国际储备的管理	(116)
思考与练习	(123)
第五章 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124)
第一节 外汇管制	(124)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制的历史过程及内容	(133)
第三节 货币可兑换与人民币可兑换	(141)
思考与练习	(147)
第六章 外汇与外汇市场.....	(148)
第一节 外汇	(148)
第二节 外汇汇率	(149)
第三节 外汇市场	(164)
思考与练习	(172)
第七章 外汇交易在进出口业务中的运用.....	(173)
第一节 即期外汇交易	(173)
第二节 远期外汇交易	(175)
第三节 货币期货交易	(179)
第四节 外币期权交易	(180)
第五节 套汇与套利	(181)
第六节 汇率折算	(184)
第七节 外汇交易在进出口中的运用	(191)
思考与练习	(196)

第八章 外汇风险及其管理 (198)

 第一节 外汇风险概述 (198)

 第二节 银行外汇风险管理 (208)

 第三节 公司外汇风险管理 (211)

 思考与练习 (218)

第九章 国际融资业务 (221)

 第一节 国际融资概述 (22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短期融资 (224)

 第三节 对外贸易中长期融资 (240)

 第四节 国际租赁 (254)

 思考与练习 (260)

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国际货币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对货币与货币形式、国际货币制度、布雷顿森林体系、牙买加体系、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等内容学习，掌握货币的出现与货币形式的演进，熟悉国际货币制度、布雷顿森林体系、牙买加体系的历史沿革，了解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形式

一、货币的出现

货币自问世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从历史资料的记载可以看出，货币的出现是和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经历价值形式的演进，即由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又发展到一般的价值形式，再发展到货币形式，最终出现了货币。

（一）关于货币起源的学说

货币产生以后，对货币问题的理论研究也开始发展，早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货币起源和货币制度方面。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中国货币的起源，有据可查的是商汤时期的“铜贝”，而在此之前的夏、商时期，骨贝、石贝、陶贝已经开始流通。贝壳从装饰品发展为货币可以上溯到黄帝时期，中国货币文明史至今已有四五千年。

1. 中国古代货币起源的学说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是“先王制币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圣王先贤为解决民间交换困难而创造出来的。对货币起源的认识见于《管子》的“先王制币说”（亦称“货币国定说”）。此说在《管子》一书中多处言及，最具代表性的表述见于《国蓄》篇，曰：“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汉，珠玉起于赤野，东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绝壤断，舟车不能通，先王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这一观点产生以后影响极大，几乎成为定论，成为货币起源说上的主流认识。“先王制币说”在先秦时代十分盛行，以后的许多思想家大都继承了这一观点。

另一种是司马迁的货币起源观点。“先王制币说”与西汉司马迁所持“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的货币自然发生说相比，无疑在正确的认知道路上是相去甚远的。司马迁虽未认识到货币本身即是一种特殊商品，但他把货币的产生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认为“龟贝金钱刀布之币”是“农工商交易”发展的结果，提出了关于货币起源的正确和客观的观点。

2. 西方经济论著的货币起源学说

在马克思之前，西方关于货币起源的学说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创造发明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起源是由国家或先哲创造出来的。如早期的古罗马法学家 J. 鲍鲁斯（公元 2~3 世纪）认为：买卖渊源于物物交换，货币是国家创造的解决物物交换困难的公共形式。18 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巴贲（1640—1698）就提出货币是国家创造的，铸币因国家的权威而具有价值。

(2) 便于交换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为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而产生的。如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认为：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发展而逐渐从许多货物中分离出来的，是为解决相对价值太多而不易记忆、直接物物交换不便而产生的。

(3) 保存财富说。这种学说从货币与财富的关系中说明货币产生的必要性，认为货币是为保存财富而产生的。如法国经济学家 J. 西斯蒙第（1773—1842）认为：货币本身不是财富，但随着财富的增加，人们要保存财富、交换财富、计算财富的量，便产生了对货币的需要，货币因此而成为保存财富的一种工具。

在马克思之前，种种货币起源说均未能科学完整地解释货币的起源，只有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说才科学完整地阐述了货币起源之谜。

（二）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说

马克思在批判和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有关货币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和逻辑的方法，以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阐明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具有十分严密的逻辑顺序。马克思首先从分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入手，认为：在人类社会产生初期的原始社会，人们结合为一个个的共同体，在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中，既不存在商品，也不存在货币。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劳动产品也就转化成了专门为交换而产生的商品。商品要进行交换，就要有交换的比例，但交换比例怎么决定呢？能够决定商品交换比例的只能是所有商品都具有的某种共性的东西，对商品来说，这种共性的东西就是商品的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然而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交换来表现。通过交换，看不见、摸不着的价值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外在表现形式，这个形式就是商品的价值形式。马克思是按照以下四个价值形式阶段来分析货币的产生的。

1.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原始社会阶段，在公社之间出现了偶然的交换。当时生产力水平低，可用来交换的剩余产品还不多，随着一些偶然交换的出现，价值也就偶然地表现出来，马克思把

这个阶段称为简单或偶然的价值形式阶段。

2. 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用于交换的物品越来越多,一种物品不再偶然地同另一种物品交换,而是经常地同许多物品交换。这时,一种物品的价值就不再是偶然地被另一种物品表现出来,而是经常地表现在许多与之交换的物品上,有多少种物品与之相交换,就会相应地有多少种价值表现形式,马克思称之为扩大的价值形式。在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交换已经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行为。交换物品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这时,直接的物物交换就产生了困难。因为直接的物物交换要求交换双方不仅同时需要对方的物品,而且在量上也要取得一致,否则交换就无法完成。实际上,由于交换物品种类繁多,物品的所有者要想在市场上找到一个既能满足自己的要求同时又需要自己物品的人是很困难的,这就迫使参加交换的人们不得不采取迂回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3. 一般价值形式

在众多参与交换的物品中,人们逐渐会发现某种物品较多地参与交换,并且为多数人所需要。于是人们就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这种物品,再用它去换回自己想要的物品,从而这种物品也就成为交换的一般媒介。这样,直接的物物交换就发展为由某种物品充当一般媒介的间接交换了。与此相适应,价值表现形式发生本质的变化:不再是一种物品的价值经常表现在其他许多物品上,而是许多物品的价值经常地由一种物品来表现,价值的同质性通过一种物品更准确地表现出来。这个表现所有物品价值的媒介就是一般等价物,这种价值形式被马克思称为一般价值形式。

4. 货币形式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交替地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必然会分离出一种商品经常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比较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货币。当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表现时,这种价值就成为货币形式。从马克思对货币起源的理论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产生的一种价值形式,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货币形式的演进

货币产生以来,其形式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一) 币材

币材是指充当货币的材料或物品。一般来说,充当货币的材料应具有以下性质:一是价值高;二是易于分割;三是易于保存;四是便于携带。充当货币的材料价值较高,就可以用少量的货币完成大量的交易;易于分割是指货币材料可以自由分割,且分割后不影响其价值,以便为价值量不等的商品交易服务;易于保存是指货币材料不会因保存而减少价值,不需要支付费用;便于携带可以使货币在较大区域内为商品交换充当媒介。但对某一种货币材料来说,上述四个要求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同等重要的。从货币的发展来看,历史上曾经有许多种类不同的物品充当货币。大致而论,

货币材料的演变是从实物货币开始，发展到金属货币，再发展到货币商品的代表——纸币和信用货币。货币材料的演变过程，反映出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对货币材料的要求。但是，虽然币材是沿着“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这样的历史顺序而发展演变的，但并不说明它们之间有严格的此生彼亡的界限。金属货币产生后，在某些历史时期，仍有实物货币同时使用，如中国唐代的钱帛兼行，就是金属货币和实物货币在同时使用。

（二）实物货币

根据历史记载和考古发现，最早出现的是实物货币，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国家（地区）都有用牛、羊作为货币的记载。实物货币是指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的。在中外各国历史上，实物货币种类很多，龟壳、海贝、蚌珠、皮革、米粟、布帛、牲畜、农具等都充当过实物货币。在中国使用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实物货币有两类：一类是贝币，另一类是谷帛。贝币是中国最早的货币之一，它以产于南方海域的海贝为币材。这种海贝原来是用于锯物的，由于它坚固耐用，价值较高，携带方便，有天然单位而被当做货币使用。贝的货币单位为“朋”，通常十贝为一朋。中国使用贝币的时间很长，从周朝开始，至秦始皇统一中国货币后废除贝币，贝币使用了近千年时间。在中国云南一带，贝币一直使用到清初。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的许多民族和国家，也都曾使用过贝币。谷帛也是中国历史上影响较大的实物货币。即使金属货币产生之后，实物货币也没有退出历史舞台。例如，商代，全国有许多实物货币，如农具、珠子、玉、布、龟、甲、贝，这时期货币主要是贝。郑州早期商墓中发现了许多贝，都是公元前 800 年的实物，这时贝主要以海贝为主，但还有仿贝，如石贝、骨贝、玉贝、铜贝、铅贝、金贝，形状主要有空背贝、实体贝两种。所以，汉字中凡是和货币有关的字很多都是由贝组成的。如：贱、贵、财、贡、贪、贫、贷、货、购、负、贩、赃、贿、贺、赠、赊、赔、赌等。春秋战国时期的赵国铲形钱、齐国刀布、秦国秦半两都是由石铲、石刀、纺轮等实物演变而成的。秦代虽然废除了珠、玉、龟、贝等实物货币，但仍保留布为实物货币。秦规定：1 布 = 8 尺 × 2.5 尺，折合 11 钱（秦半两）。汉朝仍沿用秦制（布）为货币，唐朝以绢、帛为货币，钱与帛并用，到北宋以后实物货币几乎不存在，以白银为主币。

（三）金属货币

以金属如铜、银、金等作为材料的货币称为金属货币。与实物货币相比，金属货币具有价值稳定、易于分割、易于储藏等优势，更适宜于充当货币。就金属货币本身发展而言，以贵金属黄金作为货币材料是金属货币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黄金作为货币材料的历史比较长，英国早在 13 世纪中叶就有了金币铸造。但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则是在资本主义有了较大发展以后，历史上最早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是英国，开始于 1816 年。19 世纪以后，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也相继实行了金本位制。1929—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欧美各国相继放弃了国内的金属货币制度，但是直到 1971 年黄金才正式非货币化，从货币流通领域中退出。

中国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从殷商时代开始，中国先民掌握了冶炼金属技

术, 在一些殷商墓葬中曾出土青铜块, 这些也许是最早的金属货币。在公元前 11 世纪, 中国就开始仿照贝壳的形状制造铜贝, 这种铜贝也是世界最早的铸币。铸造铜贝主要是为了补充流通中贝币的不足, 可见在铜贝出现之前, 贝就已经作为货币在中国广为使用。而西方最早的钱币, 则是在公元前七八世纪时期由小亚细亚的吕底亚人铸造的。但是在中国历史上, 流通中的铸币主要是由铁、铜等贱金属铸造的, 金、银主要是作为衡量价值和贮藏财富的工具。

金属充当货币材料采用过两种形式: 一是称量货币, 二是铸币。

称量货币是指以金属条块的形式发挥货币作用的金属货币。金属货币出现后, 开始是以金属条块形式流通, 金属条块在使用时每次都要秤重量鉴定成色, 所以称为称量货币。称量货币在中国历史上使用的时间很长, 典型的形态是白银。从汉代开始使用的白银, 一直是以两为计量单位, 以银锭为主要形式。银锭分为四种形式: 一是元宝, 也称马蹄银、宝银, 每枚重约 50 两; 二是中锭, 也称小元宝; 三是小锭, 重约一二两到三五两; 四是碎银, 重量在一两以下。白银在使用时, 每次都要验成色、称重量, 很不方便。清朝中叶以后, 为了方便商品交易, 各地都建立了公估局, 专门负责鉴定银元宝的成色和重量, 宝银经过鉴定后, 即可按批定的重量和成色流通, 交易时不必再随时称重和鉴色。但公估局的鉴定只在当地有效, 到了外地, 仍要改铸成当地通行的宝银重新鉴定, 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银两制度的落后性。1933 年, 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 才从法律上废止了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

铸币是指铸成一定形状并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铸币的出现, 克服了称量货币使用时的种种不便, 便利了商品交易。铸币最初形态各异, 如中国历史上铸币的形状有仿造贝币而铸造的铜贝、银贝、金贝, 有仿造刀状而铸造的刀币, 有仿造铲状而铸造的铲币等。最后铸币的形态逐渐过渡统一到圆形, 因为圆形便于携带, 不易磨损。中国最早的圆形铸币出现在战国中期 (亦称环钱), 流通全国的则是秦始皇为统一中国货币而铸造的秦半两。这种铸币为圆形, 中间有方孔, 一直沿用到清朝末期。因为钱有方孔, 所以, 历史上称钱为“孔方兄”。西方国家金属铸币采用的是圆形无孔的形式, 币面通常铸有统治者的头像。清朝末年, 受流入我国的外国银元的影响, 方孔铸币被圆形无孔铸币所代替。

金属作为货币材料, 特别是当流通中的货币是十足的金属铸币时, 货币的价值比较稳定, 能够为交换和生产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 有利于交换和借贷活动的发展。但是金属货币也有难以克服的弊端, 即面对不断增长的商品品种来说, 货币的数量很难保持同步增长, 因为金属货币的数量受金属的贮藏和开采量的先天制约, 因此在生产力急速发展时期, 大量商品却往往由于货币短缺而难以销售, 引发萧条。同时“当响, 滚滚流”的金属货币在进行大额交易时不便携带, 也影响了金属货币的使用。

在中国历史上曾多次出现由于金属短缺而造成流通中铸币不足的情况, 人们不得不用谷帛作为交易媒介, 甚至回复到物物交换。在资本主义普遍实行金本位制的时期, 也有对金本位制影响经济发展的质疑, 认为由于实行金本位制而使国家无法灵活调节货币量, 导致通货紧缩和经济危机。

(四) 纸制货币

纸制货币简称纸币，包括国家发行的纸制货币符号、商人发行的兑换券和银行发行的纸制信用货币。纸币是用纸印制的兑换币，它本身没有价值，但可代替足值货币进行流通。它是在货币实现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使用纸币的国家。公元 11 世纪，中国四川地区发行了世界上第一张纸币，即北宋的“交子”。之后，纸币便在中国各朝代沿袭下来。南宋发行的有“会子”、“关子”，金代发行的有“交钞”、“宝石券”，元代发行的有“元宝交钞”、“通行宝钞”，明代发行的有“大明宝钞”，清代发行的有“大清宝钞”等，到民国以后，纸币已成为流通主币。明代的“大明宝钞”是至今为止世界最大幅面纸币，币面为 209 毫米×320 毫米。

(五) 银行券

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产生以后，为了弥补流通中金属铸币的不足，商业银行开始发行纸制的信用货币——银行券。最初银行券发行是通过银行的存贷款等信用业务进行的，并随时兑现金属货币为保证。中央银行产生以后，银行券集中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由于金属货币制度崩溃，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不再与金属货币兑换。在现代中央银行体制下，大部分国家流通中使用的货币现钞几乎都是由中央银行发行的。

(六) 存款货币

上述所说的实物货币、金属货币和纸制货币都是有形的。但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又出现了无形的货币，存款货币就是其中之一。存款货币是指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银行存款，主要是指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

现代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是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充当支付中介。银行支付业务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生活节奏加快和大额交易的剧增分不开的。人们先把一部分款项存入银行，设立活期存款账户，当客户支付时，可根据交易额签发支票，将支票交付给收款人。收款人将这张支票交给其开户银行，付款人账户的存款额相应转为收款人账户的存款。这样通过存款账户间存款的转移来完成支付行为，在这个过程中，可签发支票的存款同银行券一样发挥着货币的作用，因此也叫“存款货币”。用存款货币取代现金进行支付，具有快速、安全、方便的优点，特别是在大额交易中，有时用现金进行交易是很难进行的。因此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转账结算占有重要位置，绝大部分的交易支付都通过存款货币的转移进行。

(七) 电子货币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人们可以使用带有微型芯片的各种“卡”来进行支付，如先存入一定货币金额，可用于支付的储值卡、可通过自助存款机付款的借记卡、具有透支功能的信用卡等。它们的使用都借助于微电子技术和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与传统的现金和支票支付又有较大的差别，因此人们便冠之以一个新的名称——电子货币。电子货币是指通过电子网络进行支付的数据，而这些电子数据的取得基于持有人的现金或存款，因此电子货币可以视为信用货币的一种存在形式。

电子货币的使用对货币发行与流通必然会产生一系列影响,中央银行在进行货币调控时也将面临更多的问题,就目前来看,各国尚未单独对电子货币进行统计。作为一种新的交易媒介,电子货币还有许多有待深入研究和分析的问题。

最早的信用卡是美国人于1915年发明的。当时一些汽油公司、旅行社、娱乐公司、饭店和百货公司为了招徕顾客,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了信用卡,持卡人可凭卡购买该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货物和劳务,无须支付现金。当时,这样的信用卡没有第三者——银行的参加,它只是买卖双方之间的信用工具。后来银行插手,使之变为一种银行信贷形式。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及应用,使快速而准确的记账、结算成为可能,并使信用卡在西方国家得到普遍应用,成为一种国际流行的支付方式,有“一卡在手,通行世界”之说。

在我国,信用卡最早出现于1978年。为了促进我国外事活动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方便来华旅游者,增加国家外汇收入,1978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首先同香港东亚银行签订了在广州试办东亚签证卡兑付协议书,信用卡从此在我国出现。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内容及其构成

货币制度是国家对货币的有关要素、货币流通的组织与管理等加以规定所形成的制度,简称币制。其目的是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使之能够正常地发挥各种职能。货币制度是历史的产物。它的产生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后,资产阶级政府为了改变前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流通的分散和混乱状况,颁布了一系列币制改革法令而逐步建立起来的。16世纪以后,随着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以国家为主体的货币制度日益明确和健全,各国货币制度的构成也基本一致。随着贸易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之间的货币兑换和货币流通问题日益突出,在各国政府的协商安排下形成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区域性货币制度。

无论是国家货币制度、国际货币制度还是区域性货币制度,根据货币的不同特性主要可分为两类:金属货币制度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这两类货币制度最主要的差别表现在币材和发行方面。但从总体上看,它们的构成大同小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规定货币材料

货币材料简称“币材”,是指用来充当货币的物质,确定不同的货币材料就构成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如用金、银或金银并用,就分别称为金本位、银本位、金银复本位制度。确立以哪一种物质作为币材,是一国建立货币制度的首要步骤。究竟选择哪一种币材虽然由国家确定,但这种选择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实际上只是对已经形成的客观现实从法律上加以确认。国家不能随心所欲地指定某种物品作为货币材料。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往往有两三种币材并行流通,反映在法令上,也往往是对几种币材同时予以承认。就中国来看,从先秦到清朝,铜一直是官方首肯的币材,而

其他币材先是贝，后是金，然后是帛，再后是白银，与铜并行流通并大都为官方所认可。在西欧则有很长一段金、银并行流通的时期。金、银同时作为法定币材的制度，称为金银复本位制。单由黄金垄断流通，在先进工业化国家的历史并不长。最早是英国，也是直到 1816 年才正式宣布实行金本位制。目前世界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货币制度不再对币材作出规定。

二、规定货币单位

随着货币材料的确定，就要确定货币单位。货币单位是指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的规定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二是确定货币单位的“值”，即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及其所含的货币金属的重量。

（一）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

货币单位的名称最早与商品货币的自然单位或重量单位相一致，如两、镑。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货币单位日益与自然单位、重量单位相脱离，从而引出两种情况：一是保持原名，但内容发生了变化；二是完全摆脱旧名，重立新名。各国法律规定的名称，通常都以习惯形成的名称为基础。在国际习惯上，一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往往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如美元、英镑、日元等。

（二）规定货币单位的值

在金属货币条件下，货币的值就是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的重量和成色。例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英镑”（Pound Sterling）。1816 年 5 月的金币本位法案规定，1 英镑含成色为 11/12 的黄金 123.274 47 格令（合 7.97 克）。1934 年以前，1 美元的含金量为 1.504 632 克，1934 年以后为 0.888 671 克。1914 年中国《国币条例》中规定，货币单位为“圆”，每圆含纯银库平 0.648 两（合 23.977 克）。

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尚未完全脱离金属货币制度时，确定货币单位的值主要是确定货币单位所含金属的量；当黄金非货币化后，则主要表现为确定或维持本国货币与他国货币或世界主要货币的比价，即汇率。

三、规定流通中的货币种类

规定流通中的货币种类，主要是指规定主币和辅币。

（一）主币

主币，又称本位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而铸造成的铸币，是该国法定作为价格标准的基本通货，如英镑、美元、人民币等。

主币的最小规格通常是 1 个货币单位，如 1 美元、1 英镑等，也有少数国家规定为货币单位的整倍数，如 10 或 100 个货币单位。一个国家一般只有一种主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是指用金属货币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货币；在信用货币制度下，主币的发行权集中在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发行银行。

主币是以名目价值与实际价值相一致为基本特征的一种足值铸币，与此相关的主

币一般都有如下规定：

1. 主币可以自由铸造

由于主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等，公民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把货币金属块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政府铸造成主币，其数额不受限制，即所谓自由铸造。造币厂代铸主币，收取少量铸造费，或完全免费。主币自由铸造，既可防止货币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又可使货币金属能无限制地发挥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的机能，以保证铸币量自发地适应流通对于铸币的客观需要。

2. 铸币的磨损公差

为了避免重量不足的铸币自由流通而导致主币贬值，各国的货币制度中都规定了每枚铸币的法定重量与磨损以后的实际重量的差别（磨损的最大限度），这种法律允许的磨损程度，即为磨损公差。

3. 主币具有无限的法定支付能力，即无限法偿

主币是一个国家计价结算唯一合法的货币单位和基本通货。法律规定，在商品交易和其他经济往来中，不论每次支付的金额如何巨大，用主币支付时，接受人不得拒绝。

（二）辅币

辅币是主币单位以下的、供零星支付的小面额通货。它是主币的等分，其面值多为货币单位的1、2、5、10、20、50几种，主要解决商品流通中不足1个货币单位的小额货币支付问题。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为节约流通费，辅币多为贱金属，如用铜、镍、银等铸造的不足值的铸币。由于铸造辅币可以得到一部分收入，故铸造权由国家垄断并强制流通，但铸造数量一般都有限制，铸造收益归国家所有。

辅币是有限法偿货币，法律规定了它有限的支付能力，即规定了在一次支付行为中，用辅币支付的最高金额，如果超过这一额度，对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美国，10分以上的银辅币每次的支付的限度为25分。金属货币退出流通后，辅币制度仍然保存下来，在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辅币的发行权一般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机构。在我国，目前对主币——人民币“元”和辅币“角”、“分”未作明确的无限法偿或有限法偿的区分，只是规定它们都是法定货币，都具有法偿能力。

四、规定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过程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辅币都是由国家铸造发行的，但主币是自由铸造还是限制铸造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在中国，秦王朝统一后，国家垄断了铜币铸造权。汉初曾两次“放铸”，即允许私人铸造，但结果是私人铸造的金属货币大多不足值，足值的金属货币反而被排挤出流通，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而且货币铸造权开放也不利于君主统治，所以后来规定为由国家集中铸币。在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足值的主币基本上实行自由铸造，即公民有权把法令规定的金属币材送到国家造币厂铸成金属货币，公民也有权把铸币熔化，还原为金属。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自由铸造不等于私自铸造，